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

主 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病症及病況，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依 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病症或病況，如附件。

附件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
- 二、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病症或病況如下表，其中第1項至第9項限年齡滿70歲以上；第2項至第7項需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項次	病症或病況
1	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5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
6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8	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
9	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
10	癌症第四期以上，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1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3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1 分以上。